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乡村振兴局文件

新乡振〔2021〕18号

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突出问题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哈密市乡村振兴局：

近期，中央下达我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问题，衔接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下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地（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第一任务，牢牢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衔接资金使用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特别是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等突出问题。强化监测帮扶和大中型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各地要加强对县级衔接资金使用的指导和培训，强化督促调度，进一步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尽快将衔接资金安排到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当年发挥效益。

请各地按要求及时将衔接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

附件：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金额
资金总额		26919
一	和田地区	7456
1	和田县	1000
2	墨玉县	1000
3	皮山县	1000
4	洛浦县	1000
5	策勒县	1000
6	于田县	1000
7	民丰县	456
8	和田市	1000
二	喀什地区	11735
9	疏附县	1000
10	疏勒县	1000
11	英吉沙县	1000
12	莎车县	1000
13	叶城县	1000
14	岳普湖县	1000
15	伽师县	1000
16	塔什库尔干县	1000

17	泽普县	735
18	麦盖提县	1000
19	巴楚县	1000
20	喀什市	1000
三	克州	2742
21	阿图什市	1000
22	阿克陶县	1000
23	阿合奇县	333
24	乌恰县	409
四	阿克苏地区	2000
25	乌什县	1000
26	柯坪县	1000
五	伊犁州	878
27	察布查尔县	366
28	尼勒克县	512
六	阿勒泰地区	739
29	青河县	363
30	吉木乃县	376
七	塔城地区	874
31	托里县	409
32	裕民县	282
33	和布克赛尔县	183
八	哈密市	495
34	巴里坤县	274
35	伊吾县	221